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84号
《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埃斯顿”或“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

特别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一致。

2、本回复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问题1

请结合三名发行对象预计持股比例、持有时长意愿和拟委派董事的人数及形式,详细说明三名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持股比例”、“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等要求。

回复:

结合《监管问答》,公司认为三名发行对象符合《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持股比例”、“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等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对象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持股比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家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6,058,500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24%,预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29%,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其中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拟分别认购34,423,400股、34,423,400股、17,211,700股,分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72%、3.72%、1.86%。

基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源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5,489.47	27.51%
2	吴波	13,500.00	14.57%
3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6,346.65	6.79%
4	香港汇安丰投资有限公司	5,675.05	6.13%
5	通用技术集团	3,442.34	3.72%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3,442.34	3.72%
7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1,721.17	1.86%
8	吴波天	1,001.50	1.08%
9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2.74	0.73%
10	北京源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30	0.69%

上表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家发行对象将成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源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之外持股最高的三家股东。

2、三家发行对象认购后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和战略规划

首先,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历次外延收购,不断夯实核心技术和产品应用领域,已成为国产机器人行业的领军企业,后续业绩可期。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进一步释放融资压力,系公司考虑现有股东利益,与三家发行对象协商衡量的结果,并非一家发行对象不愿意进一步扩大认购幅度。

其次,公司经营稳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主要是解决最迫切的、可行性较强的CNC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品的国产化落地和其他相关机器人领域的研发项目。从、公司未进一步释放融资压力,扩大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谨慎融资”的良好市场形象。

3、三家发行对象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但战略合作协议均为三年

首先,根据三家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三家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家发行对象的限售期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要求而作出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规定,但限售期的约定并非作出三家发行对象必然在限售期结束后立即减持公司股份。

其次,根据三名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三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限均为三年,且均设定了协商延期条款或自动延期条款。三名发行对象有意愿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暂未明确考虑未来的退出和减持安排。若未来减持公司股份,三名发行对象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与上市公司战略合作的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三名发行对象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

根据三名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三名发行对象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埃斯顿的公司章程规定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根据三名发行对象共同签署的《声明函》,经三名发行对象协商并一致同意,董事候选人将由通用技术集团委派。此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有权各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三名发行对象的公司治理安排是基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效率的考虑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均为公司联合创始人股东的核心高管、无机控股股东委派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对应决策均基于个人判断,由于长期磨合以及对公司熟悉,决策效率较高。而三家发行对象如分别委派董事,重大事项均需相应机构各自决策。考虑公司治理效率,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仅释放1名董事席位,并由三家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由通用技术集团委派。

二、三名发行对象目前的公司治理安排是协商一致的结果

首先,通用技术集团与通用技术升级基金的重要投资方之一,公司亦是目前国内核心部件自产化程度最高的机器人企业。

其次,上述安排出现的原因,也是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作为通用技术集团作为中央骨干企业的目的,同时考虑到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控股多家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层面经验丰富,所以同意由通用技术集团委派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第三,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均各自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为公司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以作参考。公司董事会也将在决策前认真倾听董事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董事观察员提出的有益意见。

3、目前公司治理安排不排除后续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或监管要求调整三家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治理的方式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通用技术集团和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均有权单独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可以和其他两方任意一方联合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在此公司的未来运行中,三名发行对象并未因上述安排而被限制董事提名的权利,并不排除二名发行对象可以依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监管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综上所述,三名发行对象符合《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持股比例”、“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等要求。

问题2

三名发行对象中,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主要经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不具有实际生产、销售类业务,且股权结构较为复杂,请结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主要经营业务、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详细说明其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等要求。

回复:

一、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20名股东发起,主要宗旨是围绕制造业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领域,对市场前景大、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	15.29%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5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	10.19%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0	10.19%
5	北京国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	6.79%
6	浙江浙商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6.79%

技术开发区景山路1号,法定代表人:宋科。

原股东5: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法定代表人:张南楠。

原股东6:陕西富田农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法定代表人:崔西。

原股东7: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纳贤街6号4幢B5层,法定代表人:陈海贤。

(二)原告提出的基本事由

原告以上述7家原告均为盐湖钾业股东,2011年6月11日,以上原告投资者与公司、盐湖钾业签订《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盐湖钾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注册资本200亿元,建设期3年。原告等投资者作为投资方,应当按照《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盐湖钾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对外投资、处置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除被告外,必须由原告等小股东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因盐湖钾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投资额严重超概,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致使原告等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无法实现。基于以上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告向海西中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8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 1、请求判令公司向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30,851,889元;
- 2、请求判令公司向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97,492,981元;
- 3、请求判令公司向广西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15,173,846元;
- 4、请求判令公司向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60,140,218元;
- 5、请求判令公司向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54,590,432元;
- 6、请求判令公司向陕西富田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45,590,175元;
- 7、请求判令公司向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19,158,795元;
- 8、请求判令原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以上第1至7项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合计为383,198,336元。
- (二)法院判决情况
- (一)确认青海乾恒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29,465,237元;
- (二)确认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97,094,353元;
- (三)确认广西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73,595,844元;
- (四)确认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56,709,139元;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0年7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公开竞拍,拍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深圳市恒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88668于2020年7月29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流通股票1”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226,946,000(贰仟贰佰玖拾肆万陆仟元);

2、苏菲斯通过竞买号28540于2020年7月29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流通股票2”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22,896,000(贰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元);

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22,896,000(贰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元);

原告蒋九明、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法定代表人:张南楠。

原告6:陕西富田农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法定代表人:崔西。

原告7: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纳贤街6号4幢B5层,法定代表人:陈海贤。

(二)原告提出的基本事由

原告以上述7家原告均为盐湖钾业股东,2011年6月11日,以上原告投资者与公司、盐湖钾业签订《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盐湖钾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注册资本200亿元,建设期3年。原告等投资者作为投资方,应当按照《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盐湖钾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对外投资、处置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除被告外,必须由原告等小股东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因盐湖钾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投资额严重超概,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致使原告等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无法实现。基于以上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告向海西中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标的物的最终成交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一、被告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3,720	1.5206
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8,845	1.4666
成都圣德维投资有限公司	5,886,000	1.4608
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94,160	1.4676
魏彪彬	5,459,824	1.3829

(二)凉山农商行1%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凉山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112,695,657.70	8.6956
德昌益丰电业有限公司	65,390,738.83	5.0455
会理县益丰银业有限公司	64,153,000.00	4.9600
会理县益丰银业有限公司	63,860,871.74	4.9275
成都圣德维投资有限公司	62,011,701.36	4.7848
凉山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53,337,706.85	4.1155
南龙宝来贸易有限公司	53,090,380.80	4.0964
成都圣德维投资有限公司	52,920,000.00	4.0853
凉山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45,078,262.56	3.4782
四川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44,040,742.12	3.3982
西昌源顺银业有限公司	40,581,396.58	3.1312
凉山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35,686,957.97	2.7536
会理县益丰银业有限公司	31,352,832.00	2.4192
凉山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25,920,000.00	2.0000
会理县益丰银业有限公司	25,251,348.21	1.9484
四川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24,068,345.18	1.8571
成都圣德维投资有限公司	18,762,609.18	1.4492
会理县益丰银业有限公司	13,046,114.45	1.0066

二、结合上述两家银行的经营情况以及你公司仅间接持有上述两家银行少数股权比例的情况下,说明公司公告所称“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实体经济与金融产业的协同发展”的理由和充分性,本次交易是否系在财务性投资等其他目的。

回复:公司为氯碱化工生产型企业,氯碱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公司主要生

产树脂和烧碱,行业及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的能力较为薄弱,受地域及政策影响无法实现规模扩张。近年来,公司在保障主业发展的基础上,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探索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本次收购实现对上述两家银行持股,可为公司后期实体产业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拓客公司的股权投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和便利。同时,公司可借助两家银行的平台资源,与公共金融公司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协同发展,促进产业与资本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上述两家银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96,257.18	6,188,109.56	5,361,802.64
负债总额	6,459,076.78	5,875,966.75	5,094,236.70
净资产	337,180.39	312,142.81	267,455.94
营业收入	185,508.47	205,409.61	161,022.42
净利润	36,324.81	45,699.33	10,900.36
资产负债率	95.04%	94.96%	95.01%
资产负债率	94.41%	1.48	1.86

2、凉山农商行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9,776.47	1,146,622.68	1,086,076.81
负债总额	1,179,946.18	1,078,921.84	1,026,176.82
净资产	69,830.29	67,700.84	59,899.23
营业收入	68,521.77	65,754.49	60,282.57
净利润	5,633.78	6,151.48	3,684.53
资产负债率	94.41%	94.96%	94.98%
资产负债率	1.31	1.42	1.51

通过对上述两家银行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经营效益较为稳定,发展前景相对较好。本次交易为公司财务性投资,系公司在持续夯实主业、发展主业的基础上,试水

其次,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小米集团作为知名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业务线齐全,具备公司所在产业的战略资源。

小米集团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手机、智能硬件和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2019年,小米集团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元,同比增长17.7%,经调整后净利润115亿元,同比增长34.8%,并入选《财富》杂志2019年“世界500强排行榜”,是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中最年轻的企业。

小米集团业务线齐全,涵盖智能手机、物联网与生活消费品、互联网服务等多个品类,共上百种产品,例如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手环、智能手表、耳机等)、电视、白色家电(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小家电等,并销往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统计,小米集团在全球45个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在第五位。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全球MIUI月活跃用户达到3.31亿,小米电视2019年全球出货量达到1,280万台;中国内地出货量超过1,000万台。按出货量统计,2019年小米电视位居中国市场第一,全球第五。小米集团已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消费级IoT物联网平台,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连接约2.52亿智能设备(不含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产品及服务涵盖消费者日常工作、生活等多个场景。

截至2019年末,小米集团共投资超过290家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生态链布局。

第三,小米集团通过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投资布局上游产业链,实现打造“新国货”到推动“新制造”战略目标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是由小米集团为实现打造“新国货”到推动“新制造”战略目标,旨在助力中国先进制造业而成立的产业投资平台。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精密制造及材料、工业自动化、先进装备、元器件和半导体等领域。小米集团通过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投资布局小米集团上游产业链,目前投资数家企业。小米集团积极为被投资企业赋能,协调被投资企业与上下游合作,促进被投资企业产业链技术交流和协作,实现多方优势资源互补和共同提升。

2、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将促使小米集团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和“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

小米集团作为知名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和生产效率等方面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探索“黑科技”作为国内知名的机器人、自动化厂商,公司目前已建成成熟导入小米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在技术层面上,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在供应链层面,小米集团作为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可为公司进行资源嫁接及整合,推动公司技术和业务发展。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已导入小米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小米集团作为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可将自有的产品需求准确、高效地传达给包括公司在内的自动化零部件厂商并联合研发设计、机器人产品,以提高小米集团产线的生产效率 and 稳定性。小米集团自有的北京亦庄工厂于2019年底正式投产,设计年产能100万台手机,主要装备为研发和生产小米5G旗舰手机。亦庄工厂作为小米集团在手机产品线的试验工厂,将使用包括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5G网络、大数据等在内的先进技术,该工厂的生产效率将比传统工厂有较大提升。小米集团不断将北京亦庄工厂的设备投入及厂房建设,目前已和公司在伺服电机、控制器、SCARA机器人领域开展联合研发,应用场景包括手机生产线的三轴贴标平台、六轴机械手控制、整机装配自动化改造等。目前合作情况良好。小米北京亦庄工厂的生产技术和模式将在小米集团新的自有工厂或合作的其他3C制造工厂逐步复制和推广,为我国消费电子行业推动智能制造先进制造贡献力量。

在供应链采购方面,小米集团拥有完整的产业链资源和广泛的影响力,在上游供应链方面,小米集团与包括不限于组装厂、模组制造、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半导体、芯片供应商等具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可进行资源嫁接及整合,促进公司业务拓展。例如,结构件材料供应厂商、公司的伺服电机和控制器是自动化设备的关键部件,小米集团将积极推动生产厂商和公司联合技术研发,在物料取放、辅料配送、点胶、打磨抛光、焊接等生产工序中逐步导入应用。锂电制造供应链方面,小米集团将大力促进上游锂电池生产及交付整体生产线投入使用用电解决方案,加强公司在叠片、焊接、包装、物流等环节的技术突破和工艺积累。

综上所述,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问题3

请公司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监管问答》“四、关于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履职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律师正处于项目立项阶段,暂无法发表核查意见。结合中介机构立项进度及尽职调查工作安排,中介机构预计不晚于8月20日补充发表明确意见,且不晚于公司向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时。

问题4

请公司确认是否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8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 1、请求判令公司向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30,851,889元;
- 2、请求判令公司向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97,492,981元;
- 3、请求判令公司向广西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15,173,846元;
- 4、请求判令公司向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60,140,218元;
- 5、请求判令公司向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54,590,432元;
- 6、请求判令公司向陕西富田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45,590,175元;
- 7、请求判令公司向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19,158,795元;
- 8、请求判令原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以上第1至7项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合计为383,198,336元。
- (二)法院判决情况
- (一)确认青海乾恒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29,465,237元;
- (二)确认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97,094,353元;
- (三)确认广西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73,595,844元;
- (四)确认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56,709,139元;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0年7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公开竞拍,拍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深圳市恒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88668于2020年7月29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流通股票1”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226,946,000(贰仟贰佰玖拾肆万陆仟元);

2、苏菲斯通过竞买号28540于2020年7月29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流通股票2”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22,896,000(贰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元);

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22,896,000(贰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元);

原告蒋九明、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法定代表人:张南楠。

原告6:陕西富田农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法定代表人:崔西。

原告7: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纳贤街6号4幢B5层,法定代表人:陈海贤。

(二)原告提出的基本事由

原告以上述7家原告均为盐湖钾业股东,2011年6月11日,以上原告投资者与公司、盐湖钾业签订《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盐湖钾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注册资本200亿元,建设期3年。原告等投资者作为投资方,应当按照《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盐湖钾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对外投资、处置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除被告外,必须由原告等小股东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因盐湖钾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投资额严重超概,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致使原告等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无法实现。基于以上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告向海西中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标的物的最终成交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一、被告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3,720	1.5206
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8,845	1.4666
成都圣德维投资有限公司	5,886,000	1.4608
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94,160	1.4676
魏彪彬	5,459,824	1.3829

(二)凉山农商行1%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凉山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112,695,657.70	8.6956
德昌益丰电业有限公司	65,390,738.83	5.0455
会理县益丰银业有限公司	64,153,000.00	4.9600
会理县益丰银业有限公司	63,860,871.74	4.9275
成都圣德维投资有限公司	62,011,701.36	4.7848
凉山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53,337,706.85	4.1155
南龙宝来贸易有限公司	53,090,380.80	4.0964
成都圣德维投资有限公司	52,920,000.00	4.0853
凉山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45,078,262.56	3.4782
四川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44,040,742.12	3.3982
西昌源顺银业有限公司	40,581,396.58	3.1312
凉山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35,686,957.97	2.7536
会理县益丰银业有限公司	31,352,832.00	2.4192
凉山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25,920,000.00	2.0000
会理县益丰银业有限公司	25,251,348.21	1.9484
四川益宏银业有限公司	24,068,345.18	1.8571
成都圣德维投资有限公司	18,762,609.18	1.4492
会理县益丰银业有限公司	13,046,114.45	1.0066